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朱孟貞
電話：037-559964
傳真：037-367213
電子信箱：s171376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障字第10501681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content、content1（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://download.miaoli.gov.tw/od_download/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7KF4PJ）

主旨：為推廣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，惠請於辦理行銷或相關活動時優先採購其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縣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共計6家，如貴單位有採購需求，可逕洽該機構團體進行採購或進入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訂購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